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第3項之資格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同年12月12日提出「拒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文理由狀異議聲明」之書狀，並記載「判決…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，法院應撤銷其判決」「既然是法官違法的判決就是無效的判決就沒有上訴的需要」「法院應廢棄判決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3至235頁），核屬對原判決表示不服，即應視為提起上訴，而依上訴審程序予以審理。次查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判決對之提起上訴，然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上開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2月18日裁定請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0至242、254至258頁）。上訴人固於同年12月24日提出

聲明異議狀（本院卷第244至250頁），然亦未為上開補正，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